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73號

原告 海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免

訴訟代理人 趙聖哲

被告 陳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壹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柒佰貳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定。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萬8,161元及自存證信函送達翌日起(即民國109年12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84號卷【下稱審訴卷】第9頁)，嗣變更請求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8,161元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5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8月26日起至同年11月4日止，陸續
02 向原告訂購冷凍水產食材，迄今仍具96萬8,161元之貨款未
03 付，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8 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
09 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
10 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
11 相符之出貨單、應收帳款明細表、通訊軟體截圖等資料為
12 證（見審訴卷第13頁至第47頁、本院卷第37頁至第45頁）
1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5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
16 自認。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結果，堪信原告所述為
17 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96萬8,161元，當屬
18 有據。

19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22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
23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4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6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
2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
28 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
29 之利率計付規範，原告又於109年12月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
30 請求被告於函到5日內給付欠款，該函於109年12月11日送
31 達被告，有存證信函暨回執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49頁至

第51頁），是原告請求被告另給付期限屆滿翌日起（即自109年12月17日）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也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6萬8,161元，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良美